

左家庄牛王庙北院环境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0686-2241Q12S0336Z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左家庄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一章	总则	10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范围	12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第四章	响应文件	15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第六章	磋商和评审	21
第七章	评审办法	24
第八章	合同授予	33
第四部分	合 同 文 件	39
第五部分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97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01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12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受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左家庄街道办事处的委托为“左家庄牛王庙北院环境改造项目”的采购组织竞争性磋商。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686-2241Q12S0336Z
2. 项目名称：左家庄牛王庙北院环境改造项目
3.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 292.273 万元（人民币贰佰玖拾贰万贰仟柒佰叁拾元整）
最高限价：人民币 291.790585 万元（人民币贰佰玖拾壹万柒仟玖佰零伍元捌角伍分）
4. 采购需求：本次项目为左家庄牛王庙北院环境改造项目，实际施工范围以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为准。
5. 合同履行期限：总工期 180 日历天。

二、对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磋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或承担的工程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对应企业资质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并符合住建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得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人员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

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的；
- 4) 提供根据朝纪发【2011】2号令的廉洁准入证明或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关于本单位的查询记录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编制规范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的咨询公司及相关关联的附属机构等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磋商，否则均视为无效。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2年3月11日至2022年3月18日，每天上午8:30至下午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三号）北楼二层208室

(3) 方式：现场报名，在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内，至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三号）北楼二层208室购买磋商文件，未购买磋商文件不得参与本次磋商。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3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三号）南楼八号评标室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恕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2年3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三号）南楼八号评标室

六、竞争性磋商时间：2022年3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三号）南楼八号评标室

七、其它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竞争性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联系方式：

名 称：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左家庄街道办事处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 18 号

联系方式： 010-84488332

2.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3 号

邮 编： 100020

电 话： 010-85343420

电子信箱： ycymyh0127@163.com

联 系 人： 原辰阳

开 户 名：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北京京广支行

帐 号： 955088002567060019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左家庄牛王庙北院环境改造项目
2.	建设地点	左家庄街道
3.	采购人	名 称：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左家庄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 18 号 联系方式：010-84488332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3 号 联系人：原辰阳 联系电话：010-85343420 传真：/ 邮箱：ycymyh0127@163.com
5.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拨款； 本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为：人民币 291.790585 万元（人民币贰佰玖拾壹万柒仟玖佰零伍元捌角伍分） 报价超过此工程控制价金额的，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磋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或承担的工程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或建

		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并符合住建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得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人员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的； 4) 提供根据朝纪发【2011】2 号令的廉洁准入证明或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关于本单位的查询记录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编制规范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等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磋商，否则均视为无效。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7.	竞争性磋商费用	无论参加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参与方自行承担所有与之有关的全部费用。
8.	工程量计算规则	1、现行《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6-北京）及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发布的《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12 年）； 2、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3、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4、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2022 年 2 月。 5、其他相关资料

9.	合同形式	<u>固定总价合同</u>
10.	质量标准	<u>合格</u>
11.	工期	总工期 180 日历天。
12.	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待定，总工期 180 日历天。 计划竣工日期： 待定，总工期 180 日历天。
13.	现场踏勘	<u>不组织现场踏勘</u>
14.	疑问解答	应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5</u> 日前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5.	竞争性磋商价格 计价货币	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6.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u>90 日历日</u>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7.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须提供本包磋商保证金：<u>¥58,000.00 元</u>。 特别提示： 1、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保证金，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京广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025670600193 2、如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磋商有效期，保证金有效期为 <u>90</u> 日 3、如供应商选择采用专业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保函格式及指定担保机构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18.	响应文件份数	<u>正本： 1 份</u> <u>副本： 3 份</u>

		报价一览表： 1 份 电子文档：2 份 U 盘【提供全套响应文件，文本须提供 Word 及签字盖章后的 PDF 扫描版本】
19.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3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0.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三号）南楼八号评标室
21.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2.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适用）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票、支票、银行保函、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履约保函金额为： / 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
2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如果是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范围内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供应商必须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详见财库[2019]18 号、19 号），供应商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详见评审标准）。对于同属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可以分别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2、财政部、工信部联合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 3、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3%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24.	关于接收质疑函的要求、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文件的相关规定 通讯地址：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三号）北楼 二层 208 室 联系人：原辰阳 联系电话：<u>010-85343420</u> 传真：/ 邮箱：<u>ycymyh0127@163.com</u>
25.	竞争性磋商范围	<u>本次项目为左家庄牛王庙北院环境改造项目，实际施工范围以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为准。</u>
26.	特别说明	本项目监理人：待定 其 他：/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相关标注与本表内容不符，以本表内容为准。 1、潜在供应商应明确负责本项目的一位项目经理，潜在供应商成交后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请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供应商最后报价低于本项目控制价金额 6%，将启动成本评审工作。若供应商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合理说明或补正则视为响应无效。
27.	竞争性磋商报价	如果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控制价将做废标处理。磋商当天合格潜在响应人与评审专家磋商后有一次报出最终报价的机会且最终报价将不得更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附件一。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文件的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总则

1 项目概述

- 1.1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建设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工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关于本项目的进一步说明参考本磋商文件中其他相应内容。

2 现场条件

- 2.1 施工用水、电：采购人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进行协调，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 2.2 有关勘探资料：不提供地质勘探资料。
- 2.3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条件与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如专业性强或确须分包的子项目，其拟选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且须经采购人审核确认。

5 费用承担

无论参加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与方自行承担所有与之有关的全部费用。

6 采购方式、计价依据及方式

6.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2 计价依据及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形式

7.1 本项目合同形式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本项目使用的施工合同为合同范本，实质性内容不允许变更，其余部分待实际签订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合同内容。

8 工程质量标准

8.1 工程规范、标准和质量标准

8.1.1 本项目适用国家现行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以及由采购人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相关资料向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具体技术要求。

8.1.2 本项目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家标准”），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或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文件中规定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按照相关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8.2 工程质量等级：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以采购人、供应商、设计和监理四方在竣工验收时评定的工程质量等级为准）。

8.3 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9 工期及进度要求

9.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现场踏勘

10.1 供应商应对工程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需自己负责的有关磋商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和信息。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2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及其代表方能进入现场进行考察。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如果任何供应商申请对现场进行追加考察，且采购人认为其理由合理

和确实必要时，采购人可组织所有供应商进行追加考察。本须知明确规定：供应商及其代表不得让采购人为现场考察负任何责任。供应商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其进入现场后，由于自身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的后果和责任。

10.3 现场踏勘时间及地址：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 供应商应在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所有疑问按照规定方式送达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复并发给全体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0.5 供应商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对下列情况(不限于此)中所包含的风险和意外须有足够考虑。

(1)现场地表状况、各类不适宜材料及垃圾、渣土等废弃物堆积、埋置方式和数量，清除此类废弃物的消纳场所及相关运输；

(2)现场及通往现场的交通条件和所需的食宿供应条件；

(3)现场及其周围现有地上房屋及设施、地下设施、环境及公众利益的保护；

(4)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及其维护、保修所需工作的内容、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

(5)影响承包人费用和施工的各级政府部门发布的有关法令、规定及管理办法；

(6)可能对施工产生干扰并影响承包人费用的各种影响因素。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范围

11 竞争性磋商范围

11.1 竞争性磋商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11.2 指定分包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直接发包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12.1 用于竞争性磋商目的而发售的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照本须知规定发出的任何答疑文件和补充修改文件：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文件

第五部分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附表

12.2 供应商应认真研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条件、格式、项目、规范等各个组成部分，充分了解本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供应商一旦成交后需承担的合同责任和义务；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能满足本须知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根据本须知的规定，不符合竞争性磋商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3.1 如果任何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部分有任何疑问，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出疑问。

13.2 提醒供应商注意：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组成文件中出现明显或不符合正常思维逻辑等的错误时，包括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请求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根据合同有关约定，如果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成交后发现并提出，成交供应商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作出书面澄清。

13.3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视为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所有内容，一旦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则认为该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4.1 受本条第 14.3 款的制约，且在不违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个日历日 之前，采购人有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采购人主动做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做出的。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向供应商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的方式做出。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将以书面的方式发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他们起约束作用。

14.3 如果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了修改，当他认为有必要时或为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必须时，采购人可以通知供应商延长《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这种通知将以书面的方式发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当在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的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经收到该通知。

14.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文件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4.5 任何未盖章的补充文件或协议都不具有法律效力。

15 水文及地表以下资料

15.1 采购人声明：在开工前提供的现场地质勘察资料及有关现场的市政管线等资料和数据均是诚实可信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及客观的。但采购人并不对上述资料中标示的地下水位标高及管线位置的准确性负责，采购人也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判断、理解、结论和任何决策负责。供应商应当考虑施工现场受地质勘察钻孔数量的限制、局部钻孔勘察并不能完全代表场地整体状况、地下水文地质情况受到季节性的影响、钻孔勘察后水文地质情况可能变化等情况。因此，供应商有义务核查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只有当采购人提供的施工现场资料与成交供应商的合理预见存在巨大的差异，并给成交供应商的施工带来了非人力可以抗拒及可以证明的明显损失或损害时，采购人才会考虑为其提供的施工现场的资料的不适用性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对此类损失或损害给予适当的赔偿。

16 合同条款

16.1 如果供应商在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发现有矛盾、模糊或遗漏之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能及时予以补充、修改或澄清。

16.2 如果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约定的质量和工艺标准与现行适用的国家规范、标准、规程和北京市地方标准有矛盾或不一致的，供应商应当执行其中标准最高最严的。

第四章 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语言和货币

17.1 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往来函电和文件原则上均应使用中文。

17.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价格一律以人民币元为计价货币。

18 响应文件的组成

18.1 响应文件应由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商务标、经济标和技术标五部分组成。

18.1.1 报价一览表

18.1.2 电子文档

18.1.3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附件 1 报价函；
- (2)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 (3)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 (4) 附件 4-附件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8.1.4 经济标(详见第七部分《工程量清单附表》)

18.1.5 技术标

- (1) 施工组织设计(具体要求详见本须知第 19 条)；
- (2) 其他

18.2 供应商准备的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表格可以按照同样格式扩展)，磋商保证金的方式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执行。

19 对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19.1 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必须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胶装。

19.2 供应商应当依据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对工程的描述以及供应商对工程现场的踏勘结果，编制本竞争性磋商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至少应包括如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4.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5. 与采购人、监理等相关单位的配合措施。

20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报价的编制要求

21.1 供应商须按照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配套计价管理规定和要求去理解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项目编码、对应的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相应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并据此进行报价，清单说明与计价计量规范不一致之处，以清单说明为准；

21.2 在对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进行组价时，供应商应按照自身的企业内部定额做竞争性考虑。如供应商尚未建立自身的企业内部定额，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参考本市现行的预算定额。供应商应保证其报价的充分性、完备性和符合性，任何情况下，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报价属于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人不接受任何由于供应商以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对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为由而提出的任何索赔；

21.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地理位置、周边环境、交通、仓储、装卸、工期以及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和工期索赔将不被批准；

21.4 报价应当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合同条款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和责任的价格体现；

21.5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当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北京市工程造价相关配套规定；国家或北京市颁发的相关计价依据及办法；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图集和技术资料；

21.6 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综合单价分析表中，须列出所要求的人、材、机及各项综合取费。报价必须包括各种市场竞争风险和工程施工风险，各专业施工单位交叉作业引起的功效损失，各种测试、检验、试验（包括采购人要求的）而增加的费用。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第三部分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若磋商小组认为其报价有可能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且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所附资料不能做出合理解释或说明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如果磋商小组在认定该供应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时出现分歧，应当依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用投票的方式进行确定。

21.7 如果没有特别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设备、仪器、工具、附件等均视为包含在对本响应文件的价格中。供应商要明确承诺对响应文件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等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裁决和费用均与采购人无关。响应内容所涉及的有关专利费和其它相关费用纳入总报价并加以说明。除非特别声明，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含清单中所有内容及其工程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必须包括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依据和计算方法，否则将会被拒绝。

21.8 本项目设置控制资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给定的控制资金，否则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22.1 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其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及相关答复均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

保证金。

23 磋商保证金

23.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3.2 供应商应当于递交响应文件前或者同时递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竞争性磋商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3.4 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

磋商保证金如采用银行汇票，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北京京广支行

账 号：9550880025670600193

注：如采用汇款方式，需在“摘要”处注明本项目编号。

23.5 未按照规定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3.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供应商返还磋商保证金。

23.7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

23.8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①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③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④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4 响应文件的变动

2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任何响应条件的任何变动都不能被采购人接受，供应商应当特别注意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各项规定，这些规定均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25.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准备正本____份、副本__份、报价一览表__份和电子文档__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当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应当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格式打印、填写、盖章。

25.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25.4 响应文件要按照册分别编排目录，并标明页码。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26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26.1 响应文件的密封由供应商自行选择纸制响应文件包装和密封条(自制有效)。

26.2 响应文件密封必须使用密封条，在响应文件袋上方开口处密封，并填写密封日期，封条上应当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面按照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26.3 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当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注明下列识别标记：

(1) 项目编号：_____

(2) 项目名称：_____

(3)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启，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26.4 磋商时，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26.5 供应商须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磋商时单独递交。

26.6 所有响应文件各分册均在左侧胶装装订。

27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7.1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 各供应商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时间或根据本须知规定所延长的时间到《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28 迟到的响应文件

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当按照本须知关于递交响应文件有关规定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另外还应当在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9.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能主动更改首次响应内容。

29.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日期间，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30 磋商大会

30.1 本项目的磋商时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时间为准或根据本须知规定所延长的时间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30.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大会，并随身单独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及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如果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磋商大会的，应当指定授权代表参加。授权代表应当随身单独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表 1-3 授权委托书）一份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核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

30.3 除了对按照本须知第 29 条的规定递交了合格的撤回通知书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之外，采购人将检查响应文件，以便确定它们的密封、标识是否符合本须知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的组成是否完整，是否正确地签署了文件，是否按照要求提供了

磋商保证金等。

30.4 磋商大会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致辞，由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宣布供应商名称并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宣布磋商顺序及其它有关情况，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顺序表签字确认后退场等候磋商。

31 当场废止的响应文件

3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当场予以拒绝，并宣布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再进行磋商：

- A.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B.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予以密封的。

第六章 磋商和评审

32 磋商

32.1 磋商小组将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成员将依照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应当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为加快磋商进程，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随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以备查验。

32.2 直到采购人宣布成交供应商并发出成交通知书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与授予合同决定有关的资料信息，都不应当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32.3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决定过程中，除非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供应商不得主动与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成员接触，不得有游说、贿赂等影响磋商小组公正和客观地进行磋商的行为。供应商对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任何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和行为，都可以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强制退出磋商、取消成交资格。

32.4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都是有关各方的智力劳动成果，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为本竞争性磋商工程所需的其他

目的。

33 响应文件完整性和有效性的确定

33.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是指对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3.2 就本款而言，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范围、质量、实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及供应商的义务等方面造成重大削弱或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对其他递交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3.3 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应当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违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承诺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3.4 采购人将拒绝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并且不允许相关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重大偏差或保留而使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行为。

33.5 未通过响应性评审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

明。

3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5 错误的修正

35.1 为了防止供应商因算术错误或缺漏项等不合理报价导致的，在供应商成交后合同双方正当经济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采购人将对已被确定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本次报价、被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和价格汇总表中的各项价格和费率进行校核，以便发现其是否存在算术错误或缺漏项的情形。

35.2 磋商小组修正算术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准；

当标出的单价或费率同数量的乘积校核值与标出的乘积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或费率为准，并修改乘积；除非采购人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当以标出的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当标出的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合价与标出的合价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合价为准，并修改标出的合价。

当以电子文件表示的内容与纸质文件表示的内容有差错的，以纸质正本文件表示的内容为准。

36 最终报价

36.1 本项目在磋商过程中允许多次报价，磋商小组将在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能更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6.2 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6.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第七章 评审办法

37 总则

37.1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含)以上单数,其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2/3。本项目磋商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37.2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标准进行打分,综合磋商小组评审结果,计算出各有效标得分的总数并汇总意见,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7.3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依法评审、严格保密的原则;

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贯彻采购人对本项目的各项要求原则。

38 评审程序

38.1 磋商小组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场情况、竞争性磋商的目的、竞争性磋商范围、主要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掌握评审办法、标准和评审过程中考虑的相关条件(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依据),熟悉本办法中包括的评审表格的使用,如果本办法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审的需要时,磋商小组应当补充编制评审所需的表格。

38.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性评审要求进行评审,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

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超过规定时间的回复或没有回复而可能引起对供应商不利评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8.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经响应性评审合格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8.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5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8.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8.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8.8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顺序推荐。

39 无效响应文件

本条所集中列示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是本章的组成部分，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情形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按照本条的规定执行。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处理：

1、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影响竞争性磋商公正性的。
- 3、有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包括：
- 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响应文件、办理磋商事宜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针对磋商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
- 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5、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7、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8、供应商未按照规定出席磋商大会的：
-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拟派的授权代表出席磋商大会迟到的；

(2) 未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本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本人非法定代表人）的；

(3) 未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参加磋商大会的。

9、报价中包含的专业分包工程整项暂估价或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或暂列金额（除税）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给定的不一致的。

10、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1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

12、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列项计价，或其报价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的。

13、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磋商保证金有以下任何一种瑕疵的：

(1) 未按照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

(2)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 以保证金的形式出具时，出具人与被保证的供应商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的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供应商名称不一致；

(4) 磋商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5) 以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不是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6) 磋商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设立控制资金时报价超出控制资金（不含等于）的。

15、响应文件载明的工程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6、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17、不满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评定的。

40 评分标准及说明

40.1 本评标办法的评分标准总分为 100 分

40.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0.3 评分标准及说明

40.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的评定

附表一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的评定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通过或拒绝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条款	
2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	
3	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 B 本，复印件盖单位章且证书有效（外地来京建筑企业须附建造师备案证明）。	
5	报价的有效性	1、最终递交一份有效报价 2、报价在控制价金额内 3、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低于其个别成本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税收缴纳记录	供应商在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复印件盖单位章，自行编写无效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供应商在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盖单位章，自行编写无效	
9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参与磋商过程	未以他人的名义参与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	
10	2020 年度完整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文件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以第六部分响应文件部分格式中附件 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内容为准）	

12	承诺	(1) 企业运营状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不存在不具备参与本项目资格的情形，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且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第六部分响应文件部分格式中附件 10 承诺书格式内容为准） (2) 潜在供应商应明确负责本项目的一位项目经理，潜在供应商成交后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请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1)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查询并截图为准） (2) 提供根据朝纪发【2011】2 号令的廉洁准入证明或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关于本单位的查询记录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查询并截图为准）	
14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0.3.2 报价评分说明（满分 60 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保证），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6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控制资金时明显低于控制资金，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磋商小组认为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应当启动成本评审工作：

①磋商小组汇总对报价的疑问，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问题澄

清通知并附上质疑问卷，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②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结果，判断供应商的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参与竞争，应当认定为无效。如果磋商小组在认定该供应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时出现分歧，应当依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用投票的方式进行确定。

（3）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磋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或承担的工程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与评审；

（4）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参加磋商的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与评审。

（5）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0.3.3 对商务标的评定

附表二 商务标评分表（满分 5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 分 标 准	分 值
1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 竣工的同类 施工工程业 绩	每个 1 分，满分 5 分，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结果通知书、合同，否则打分为零分。	0-5

40.3.4 对技术标的评定

附表三 技术标评分表（满分 35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 分 标 准
1	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及顺序	20	施工方案： 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针对性的具体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10 分； 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具体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内容较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较强，较好地满足采购人需求：7 分； 不能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基本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内容有部分疏漏，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较弱：4 分； 没有提供施工方案，不能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范本式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内容缺漏较多，无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差不得分； 施工方法及顺序： 施工方法及顺序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工艺先进，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文件要求：10 分； 施工方法及顺序有较好的可行性及针对性，工艺较好，较为科学合理，能较好满足文件要求：7 分； 仅提出范本式的施工方法及顺序，没有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差：4 分； 未提供施工方法及顺序的不得分。
2	拟派人员	5	拟派人员情况： 人数合理，分工全面，岗位职责明晰有针对性，且人员有丰富的同类项目经验完全满足项目需要：5 分； 人数较为合理，分工较全面，岗位职责明晰有一定针对性，且部分人员有同类项目经验，较好地满足项目需要：4分； 人数基本合理，部分岗位有明确分工，但岗位职责不明确或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要：2分； 人数明显不合理，岗位职责无针对性，人员同类项目经验较少：1 分； 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的不得分。
3	质量和工期保证方案	5	质量和工期保证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质量和工期保证措施得力、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文件的要求：5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完整，质量和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能够基本满足文件的要求：3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差，能够满足文件的部分要求：1分； 未提供质量和工期保证方案的不得分。
4	文明施工及环保方案	5	文明施工及环保方案： 文明作业程度高，有完善的培训体系，实施方案内容详实，且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能够有效避免施工周边环境污染的：5分； 文明作业程度一般，相关实施方案内容简略，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弱，基本能够避免施工周边环境污染的：3分； 文明作业程度一遍，相关方案内容粗略，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差，不能完全合理避免施工周边环境污染的：1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第八章 合同授予

41 定标方式及方法

41.1 能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且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推荐的最终得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被取消成交资格时，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42 成交通知书

42.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2.2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43 合同的签署

4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3.2 政府采购合同经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及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但在合同中另行约定合同生效时间或条件的除外。

43.3 如果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拒绝按照其中规定的时间和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视同该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该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将从其他候选人中另行选择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4 采购活动终止

4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45 质疑与投诉

4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磋商程序环节的质疑。

45.2 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5.3 接收质疑函的要求及方式执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关于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 1、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 2、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 3、金额（价格）均应当以 人民币 表示。

一、编制依据

- 1、现行《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6-北京）及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发布的《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12 年）；
- 2、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3、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4、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2022 年 2 月。
- 5、其他相关资料

二、计价原则

（一）工程量清单的计价准则：

- 1、工程量清单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磋商报价、确定综合单价、调整工程量、签订合同、支付工程价款和竣工结算的基础和依据。
- 2、工程量清单计价价款包括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利润和税金。
- 3、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组成。

（二）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的计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提醒供应商注意以下计价原则是本项目针对审计要求及控制工程造价所提出的，供应商须认真审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本计价原则而导致的经济索赔将不被批准。

- 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应当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风险等全部费用；应当视为是对本项目内容和要求及其它各种影响因素详实了解并综合考虑后填报的。
- 2、除非采购人对工程量清单予以修改，供应商须依据采购人所提供的材料设备表及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技术条件和要求，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的规定和要求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以接受，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将视同该项目费用已包括在其他项目单价

或合价内；

3、采购人不能保证所提供的清单中所有列项的绝对完整性和工程量的绝对准确性，任何情况下，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修改（包括任何形式的增加、删除或修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包括子目列项、工作内容及工程量等），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并且忽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可能存在的差异，各供应商应当在认真研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相关技术要求及规范的基础上，对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本工程为总价合同，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漏项、错项、多项、工程量差等造成的费用变化由响应人考虑在综合单价的风险费用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4、最终的结算价格依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工程款的结算。结算时的工程量以审计机构审核的的工程量为准。

5、措施项目的计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的清单列项仅是采购人提供的一种示范性列示，仅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应当凭借自身的经验和实力，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充分考察本项目的规模、标准、功能、现场等特性以及其他相关因素，自行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的清单列项进行合并、分解或补充进行报价。

6、总承包服务费：总包服务费由供应商自行报出，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材料堆放仓库、现场道路的使用，提供现场工作条件、提供工程用水电源，进行质量、进度、安全、信息管理，申请和转付工程款，代扣代缴税金等。负责技术资料的签认、上报。负责竣工资料的汇总、整理及移交采购人（包括档案咨询费等相关手续费用）。供应商应当明白，除采购人对采购人直接供应材料设备和独立发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外，专业分包工程和专业供应材料设备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责任将完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除报价外，供应商也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采购人、专业分包、专业供应商、其他承包人收取任何费用。总包服务费结算时不作调整。

7、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1)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须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北京市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环境保护及保卫消防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标准》；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文明施工费和环境保护费的总费用应当单独列项，且

该费用不得低于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测定费率计算所需费用总额；暂估专业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响应人考虑在磋商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同时暂估专业工程招标或计价时不再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

3) 供应商须保证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以备检查；

8、其他项目清单的计价：

1) 采购人部分：

A、暂列金额：此项为采购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金额，由采购人使用和支配。

本项目暂列金额（除税）： 详见工程量清单

B、暂估项（分包项目）：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所有暂估项由采购人填入综合总价或其它项目清单中，供应商不得进行调整。

暂估项（除税）： 详见工程量清单

2) 供应商部分：

A、计日工费：完成采购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9、规费的计取：须按照国家文件相关规定的要求计取，足额上缴有关部门，不得将规费作为让利因素。

10、规费的计取：须按照国家文件相关规定的要求计取，足额上缴有关部门，不得将规费作为让利因素。

11、保险：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应当根据《京劳社工发[2006]138 号》及《京劳社工发[2006]177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将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在规费中单独列项，不得作为让利因素参与竞标，采购人在开工前将农民工工伤保险费预提后一次性拨付给成交供应商。

12、税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取；

13、报价须依据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施工组织方案设计、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进行综合报价；

14、文件中列明的“材料、专业工程暂估价清单”中的暂估价，暂估材料、专业工程差价，仅计取价差及相应税金。

（三）工程量清单计价及结算说明：

1、本项目人、材、机的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 2、暂估价材料设备按照发包人确定的价格调整相应价差和价差部分的税金；
- 3、工程预付款、工程价款的结算、竣工结算、质量保证金执行合同约定；
- 4、工程施工中发生变更时，工程价款的调整方法、索赔方式、时限要求及支付方式执行本合同约定；
- 5、发生工程价款纠纷的解决方法执行合同约定。

三、其他

有关增值税的规定请依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重新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京建发[2019]141 号文）执行。

第四部分 合 同 文 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 称）：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 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合同形式。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不含暂列金)在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工程范围内、合同文件约定的承包人工作和义务范围内、合同文件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的事项范围内固定包干,除暂估价和洽商变更外,不因任何原因调整。合同总价包括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漏项、多项、错项、工程量量差、承包人提供的深化图与招标图差异(前提是深化图设计标准、规模不低于招标图)、任何幅度的物价波动等因素带来的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 洽商、变更的调整方法见相关合同条款,暂估价按发包人确认的价格调整,暂估价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已由承包人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总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小写) ¥: _____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_____ 元

暂列金额: _____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 _____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职称: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和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时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电传：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电传：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当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成交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照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照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照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当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当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照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照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

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当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当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当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当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当按照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当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当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按照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当委托监理人按照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当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专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当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当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当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当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当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当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当将第 3.5 款约定应当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当按照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当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照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照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当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当按照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当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当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当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照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当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当暂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照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当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当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当按照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当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当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当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当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当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当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照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当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当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当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当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当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照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当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当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当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当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三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当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当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当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当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当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当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当按照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当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照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当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当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当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当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当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当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当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当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当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当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当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当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当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当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当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当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当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

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当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照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当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当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当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当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当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当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当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当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当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

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当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当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当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当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当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照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当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当及时修复。承包人应当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当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当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当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当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当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当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当按照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当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当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当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当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

治安外，还应当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当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当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

包人应当按照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当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当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当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当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当按照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当详细说明按照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当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当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当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当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当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当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当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当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当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照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当按照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当按照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当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当按照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当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当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当按照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照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照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照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当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当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照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当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当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当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当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照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当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当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当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当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当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当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当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当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当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当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当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当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当按照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当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当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当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照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当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当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照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当由承包人按照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当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照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 (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 (即可调部分的权重) 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当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照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照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当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当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照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照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当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照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当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当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照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当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当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当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当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当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照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当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当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当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当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当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 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 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 应当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当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 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当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发包人应当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 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 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当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当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当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照第 17.3.3(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照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可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当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照第 17.3.3(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照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 发包人按照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 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 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 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照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当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应当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 并按照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当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 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应当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当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当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照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照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照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照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照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当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当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当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当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当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当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照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照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当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当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当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

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当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当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当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当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当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当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

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当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照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当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照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当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当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当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照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当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当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当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当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照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当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

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当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按照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照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照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

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当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当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当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当按照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当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当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照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当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当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当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当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当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当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当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当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照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当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当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当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当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当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当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当在

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当暂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左家庄街道办事处

1.1.2.3 承包人:

1.1.2.6 监理人： 待定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职 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详见施工现场

1.1.3.3 临时工程: /

1.1.3.10 永久占地: 详见施工现场

1.1.3.11 临时占地：发包人不提供临时占地，如因场地狭小需申请临时占地时，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场地租赁及手续办理等所有费用。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相违背的内容除外);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__

其他约定: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1、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资金拨付计划、用水用电计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包括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的使用计划); 2、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工程有关报表,包括本月完成工程量、下月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1、提供期限为开工前 7 日; 2、提供期限为每月 25 日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一式三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文件后 7 天内

其他约定: /

1.7 联 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现场人员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现场人员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施工现场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 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 是发包人现有的能被承包人利用的资料, 承包人应积极并尽一切可能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了解, 发包人对承包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工期、费用调整均应得到发包人审批确认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提供承包人施工现场现有的临时设施、固定脚手架、操作平台、施工场地和工作面、固定的垂直运输机械供独立承包人使用(独立承包人只能临时占用, 不得长期占用)。与承包人或其它第三人发生使用冲突的, 由承包人协调解决。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招标图中未达到施工图深度的内容均由承包人负责深化设计, 相关费用已考虑在磋商报价(合同价款)中。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 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 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 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 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 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暂估价专业工程的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措施工作全部由承包人实施或提供相关费用；暂估价专业工程所需临时设施全部由承包人实施或提供相关费用并免费提供给暂估价专业工程分包人使用；暂估价专业工程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现场搭建的固定脚手架、操作平台、固定的垂直运输机械由承包人提供给暂估价专业工程分包人免费使用并满足分包人的使用时限。按北京市标办专业分包合同标准模板约定提供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及相关服务。

B、本工程所涉及的针对工程实体、材料设备、工艺等所有内容的检查、检测、检验、试验费用（包括室内环境检测项目在内）均由承包人考虑在磋商报价（合同总价款）中，但相关委托合同由发包人与检测单位（机构）签署，相关费用从承包人进度款或结算价款中扣除支付。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取样并送样到检测机构，相关费用考虑在磋商报价（合同总价款）中。

C、如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需要发包人提供图纸、材料、配合、审批等文件的，则承包人必须提前（保证发包人有充足的调查、核实、考察、内部审批时间）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在书面通知中指明需要发包人办理的事项以及依据。承包人未发出书面通知，由此造成工程及工作延误引起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D、发包人的任何批准、不批准或修改建议都不会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按合同文件或法律应承担的责任。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采购前 30 天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为满足施工需要的所有临时设施均由承包人修建、维护，并在竣工后拆除、清运出场并恢复原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原有设施（含道路）、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运行、维护，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发包人不提供临时用地给承包人；发包人仅能确保提供本项目工程实体所占场地，实施本工程所必须的材料、设备周转场地、道路交通场地等无法在场外设置的场地。其它诸如办公、住宿、加工、存贮场地等能够在场外设置的场地，发包人尽可能协调解决，但不能保证必须提供；因本条约定给承包人增加的工作和造成的困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克服，相关费用（含场地租赁费在内）由承包人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施工现场原有设施（含道路）、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运行、维护，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3 治安保卫

9.4 环境保护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10. 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编制说明、工程概况、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和工程保修的管理措施、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_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合同进度出现延期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 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 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此类事件发生后, 造成工期延误的, 可以顺延; 造成费用增加的, 由承包人承担。具体范围及标准为: 30 年一遇大雨、大雪、大风、高温天气等。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以签订合同价格为计取标准; 计算方法: 工期每延误一天,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签约合同价的 0.1%, 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延误超过 28 天,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发包人有权在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 不足以扣除的,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因承包人未及时提出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计划导致的延误。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等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暂停施工; 质量事故、安全事故, 以及因承包人原因引发发包人要求或监理人要求进行整改的停工。承包人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磋商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 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影响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7 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五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应包含上月已完成的及下月准备进行的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工作内容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报表后 7 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承包人的预制构件制作车间、承包人的场外加工场地等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工作日时间内 12 小时内或工作日时间外 24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当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变更报价书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其变更估价审核意见，并附承包人的变更报价书；发包人收到监理人审核意见后，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的审批确认意见。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当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pm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照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_

工程变更（洽商、索赔）引起价格及合同价款变化的，其变化价格及价款按以下规定调整：

A、调整内容仅限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不在前述列项范围内的项目不做调整。

B、需调整的项目单价（或价格）确定原则如下：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相同子目出现多个报价时，按有利于发包人的单价执行。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如有多个类似子目，则参照有利于发包人的类似子目），只调整差异部分，差异部分调整原则参照以下③条。其中材料替换，价差仅计取税金。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也无类似子目的，其组成单价的各要素确定原则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消耗量，取费标准，风险系数，优惠比例，组价方法，采用定额体系及种类等，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数值或方法（如不唯一、执行有利于发包人的数值或方法，如其中人、材、机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时，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如若没有，其中主要材料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计入，双方就主材价格无法达成一致的参考当地官方发布的信息价，辅助材料执行当地官方发布的信息价（信息价中有上下限的，按下限取定；信息价没有的按当地现行定额基价执行），机械费执行当地现行定额基价，其它要素按当地官方计价依据通常标准执行。

④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调整按京建法[2019]9号文规定执行，其中工程变更（洽商、索赔）导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发生较大变化的具体标准是与签约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相比变化幅度超过10%，且仅调整超过部分费用。没有引起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实质性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索赔），不得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或要求的，按《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号文第九条（二）款规定的二倍计算；如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未达到合格标准，但已竣工的，按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20%计算违约金。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漏项、错项、多项、工程量差等引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变化不予调整。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_/_

15.8 暂估价

15.8.1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 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印发《关于执行 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的规定》的通知(京建法【2013】7 号)文件规定执行。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主要材料及人工风险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5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磋商报价基准期: 2022 年 2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 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方法: 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施工期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 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 以下限为准, 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 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基准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要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 不做调整; 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 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 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 不做调整; 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 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 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人工费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 人工、材料、机械计算后的

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采用算数平均法： /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

16.1.2.4 其他约定： /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不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总价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不含），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总价子目费用发生变化的，承包人应针对总价子目的变化提交调整实施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由监理人核准确定需调整的项目价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 /

其他预付款额度： /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在财政资金到账的前提下，双方协商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在财政资金到账的前提下，双方协商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不扣回，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当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鉴于发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需经上级主管部门、相关审计部门（以下统称“上级部门”）按程序审批、审计完成后才能予以支付，故在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如果发包人就此已正式向上级部门上报了相应的申请支付的函件，但由于非发包人可以控制的行政审批、审计程序的因素，致使承包人最终收到相应的工程款、结算款的时间延后，则不属于发包人违约。承包人对此种情况予以理解，并在此确认所延后的时间为付款宽限期，承包人不得就拖期支付的约定要求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合同签订月财政资金到账后 7 日内支付 30%工程款（预付款）；当已完工程量达到 70% 时，支付 40%进度款；待竣工验收合格且经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余 3%留质保金待质保期（即缺陷责任期）满后扣除违约金（如有）、赔偿金（如有）后支付；

使用市区财政资金的，按财政付款时间及比例支付给施工单位，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经财政评审的结算金额的 3%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按 2013 版清单计价规范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中内容填报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 不支付 (支付 / 不支付) 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 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竣工验收前 30 个工作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所用的竣工资料及图纸;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竣工资料及图纸, 具体要求见技术规范; 竣工资料及图纸 (应符合城建档案馆的要求及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一式六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在发包人发出最终撤离通知后 10 天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

18.9.2 验收不合格的, 承包人在 /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事件发生后 7 天内, 负责将保修范围内所有事项自费维修完成, 达到相应的质量验收标准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____不投保____(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____/____,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____/____

(2) 投保内容:____/____

(3) 保险费率:____/____

(4) 保险金额:____

(5) 保险期限:____/_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____/____,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____/____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当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___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____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____/____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按照届时北京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为不可抗力的意外事件或自然灾害事故为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___/___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___/___

补充条款：

1. 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审减比例超过 15%，超过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施工单位)承担。

2. 承包人须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不影响发包人正常办公情况下施工，对可能会出现非工作时间及节假日施工的情况，承包人不得以此原因提出增加措施项目费的要求。

第四部分：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_____工程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调，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当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承包人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承包人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承包人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工地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发包人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承包人施工人员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勾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照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压力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承包人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筑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八、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当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图纸，并严格按照审核后的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 and 安全问题都将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发包人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十、承包人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当尽快自觉配合发包人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施工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照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当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当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当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当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年；

外窗工程为____年，外窗防渗漏为____年；

装修工程为____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依据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标准要求，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各省市相关行业的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适用的工程施工建设标准精心组织施工，按照规定适用的试验检测规程进行试验和检测，按照规定适用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工程质量的检验和评定。

1、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本采购工程施工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最终与成交供应商明确。

潜在响应人应在充分了解本采购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在编制应答文件时对此作出相应的、恰当和充分的考虑。

现场的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技术及材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供水管径：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满足施工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反映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采购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潜在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由潜在响应人自行负责。

2. 工期要求

2.1 要求工期

2.2 对于本采购工程，采购人要求的工期如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计划开工和计划竣工日期

2.3.1 本采购工程计划开工日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采购工程计划竣工日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质量要求

3.1 采购人对本采购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本采购工程要求的质量等级为合格。

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要求

4.1 潜在响应人应根据本采购工程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具体要求及措施项目内容，依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工程特点、工程场地、周围环境、工期进度和作业环境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所编制的方案及措施应符合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面有关文件的规定。

4.2 本采购工程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具体要求及措施项目内容如下：

类别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
----	------	-----------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施工期间噪声的防治措施，必须采取相应措施以使施工噪声符合国家环保局颁发的《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要求。
-----------	--

施工期间粉尘(扬尘)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可能扬尘的施工场地定时洒水，并为在场的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专用劳保用品。对易于引起粉尘的细料或散料应予遮盖或适当洒水，运输时亦应予遮盖。
--

施工期间振动污染的防治措施，在可供选择的施工方案中尽量选用振动小的施工工艺及施工机械。

施工期间水污染(废水)的防治措施，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防止机械使用的油类渗漏进入地下水中或市政下水道。
--

施工期间固体废物的防治措施，注意环境卫生，施工项目用地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倾倒至围墙内的指定堆放点，不得在围墙外堆放或随意倾倒，最后交环保部门集中处理。

4.3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5. 适用规范

5.1 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地方或行业规范

5.1.1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工程适用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以及本市或行业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设计施工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相应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内容，以及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等。

5.1.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专业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有特别指令，专业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执行。

6. 技术要求

6.1.1 为了简洁有效地说明本采购工程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和技术要求，发

包人列出了本采购工程中由专业承包人负责采购范围内的部分材料设备的参考品牌，其目的是为了便于专业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和质量标准，并不代表任何指定的或唯一的意思表示，专业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的技术和质量标准的材料设备。

本采购工程中由专业承包人负责采购的部分材料和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中附表 7：专业承包人负责采购的部分材料和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览表。

6.2.1 适用于本采购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无

7. 应答报价相关事项

7.1 计价依据和原则

本采购工程计价依据国家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及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配套计价管理规定。

根据国家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应答报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

8. 补充条款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一、响应文件商务标部分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响 应 文 件

(商务标)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报价函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 ）的磋商，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的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

1. 提交电子文档 份、报价一览表 份及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包括：

- (1)报价书；
- (2)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 (4)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2.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本项目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范围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首次报价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的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合同条件、技术范围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项目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3)我方承诺 日历天内完成总体验收并移交整个工程。

(4)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

(5)本项目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天。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供应商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签字代表声明：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总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首次报价总金额（大写）		（小写）	
其中		报价：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确认和意见			
报价中未包含内容及要求采购人的配合条件			
对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其他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部门名称）_____（姓名）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被授权人在磋商、编制响应文件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代表本公司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被授权人行为的一切及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后附公司组织结构框架图或公司组成结构说明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情况	说明：通过的认证体系、通过时间及运行状况					
备 注	若为联合体供应商本表须各方分别填写，并加盖相应供应商公章					

附件 4-1 营业执照

说明：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4-2 税务登记证

说明：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4-3 组织机构代码书

说明：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可不提供附件 2、3 项目内容。

附件 4-4 资质证明及相关资质文件

说明：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若为外省市、港澳台地区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业企业需提供《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理手册》（复印件）等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4-5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1、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须每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2）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4）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背面有声明的，须提供资信证明背面复印件；（5）银行资信证明应当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6）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附件 4-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企业；

2、供应商必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必须提供在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自行编写无效；

3、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保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附件 4-7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纳税的企业；

2、供应商必须提供在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8 信用证明文件

提供根据朝纪发【2011】2 号令的廉洁准入证明或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关于本单位的查询记录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查询并截图，供应商无需提供）。

说明：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作为无效磋商被拒绝。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者存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条件。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查询并截图，供应商无需提供。

附件 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 岗 资 格 证 明					已承建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本项目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建造师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附件 6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注：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附件7 项目经理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建造师年限		
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在 建 和 已 完 工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后附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

附件 8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 建 和 已 完 工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后附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如有）。

附件 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代表人代表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承诺书

我公司企业运营状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不存在不具备参与本项目资格的情形，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且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1）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2）与本企业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

备注：供应商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如无相关关联关系情况无需提供情况说明，如未如实披露和说明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情况，一经发现，响应无效。

（自行编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自行编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适用）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当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当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_____（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当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当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当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当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当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来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适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当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当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照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当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当到达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当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6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如适用）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文件经济标部分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响 应 文 件

(经济标)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响应文件技术标部分格式

（技术标内容部分格式自拟）

（封面）

项目

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响 应 文 件

（技术标）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 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 1、现行《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6-北京）及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发布的《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12 年）；
- 2、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3、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4、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2022 年 2 月。
- 5、其他相关资料